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7-02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令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三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8,637,113.99	182,917,132.27	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536,060.34	28,437,521.33	3.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926,152.12	25,742,996.47	12.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96,361.17	45,454,823.62	-131.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8	0.0961	3.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98	0.0961	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2.31%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93,925,692.91	1,674,388,729.53	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7,960,621.59	1,258,424,561.25	2.3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06.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77,289.9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411.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086.38	
合计	609,908.2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3%	124,709,523	0	质押	120,809,900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2%	15,752,806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2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99%	14,777,700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57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4.84%	14,331,000	0		
中信建投基金—工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天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38%	10,000,035	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胜券 15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01%	5,949,825	0		
刘正清	境内自然人	1.42%	4,200,000	4,200,000	质押	4,200,000
刘厚尧	境内自然人	1.15%	3,400,000	2,550,000	质押	2,550,000
何三星	境内自然人	1.11%	3,300,000	2,475,000	质押	2,475,000
中信建投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建投基金真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8%	3,206,07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24,709,523	人民币普通股	124,709,523
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5,752,806	人民币普通股	15,752,80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 2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77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77,7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盛锦 57 号集合资金信托	14,3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31,000
中信建投基金—工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天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35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35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胜券 15 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949,825	人民币普通股	5,949,825
中信建投基金—光大银行—中信建投基金真诚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06,076	人民币普通股	3,206,07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35,6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5,6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02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2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价值回报 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454,852	人民币普通股	2,454,8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股东中，新疆汉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本公司 42.13%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刘正清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何三星先生担任公司常务副总裁、财务总监；刘厚尧先生担任公司投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3.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5,115.49万元，下降42.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用货币资金支付各项税费3,244.73万元，和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支付购买林芳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资产和竞拍保证金2,800.00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3,197.73万元，增长43.06%，主要原因是销售回款中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2,677.97万元，增长570.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支付购买林芳旅游资源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破产资产2,300.00万元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517.92万元，下降35.38%，主要原因是收回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筹办费1,125.00万元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1,268.02万元，下降33.23%，主要原因上年12月薪酬在报告期发放所致。

6、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241.62万元，增长124.04%，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财会 [2016]22 号《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2016 年 5 月 1 日以后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全部转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所致。

7、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08.47万元，增长2376.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其对应的银行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59.22万元，下降57.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客户回款较好以及收回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筹办费1,125.00万元导致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和公司产品提价导致计提的存跌价准备减少所致。

9、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79.54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增加了按权益法核算的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所致。

10、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238.75万元，下降76.5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1、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14万元，增长605.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975.12万元，下降131.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在上年四季度急需货币资金周转时大部分都已贴现所致。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379.53万元，增长39.87%，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购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20%股权支付货币资金7,500.00万元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20.68万元，下降123.0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向银行借款减少和支付的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1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116.26万元，下降411.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无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7 年 1 月 20 日，新疆汉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 14,331,000 股，占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总股本 296,000,000 股的 4.84%。	2017 年 01 月 23 日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权益变动的公告》（2017-001）刊载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7 年 2 月 6 日，新疆汉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公司股份 14,777,700 股，占截至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296,000,000 股的 4.99%。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拟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2017 年 02 月 06 日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权益变动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17-002、2017-003）刊载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云南永孜堂制药有限公司共有 80 个药品入选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 年版）》	2017 年 02 月 08 日	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2017-005）刊载于 2017 年 2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00%	至	2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556.23	至	6,074.98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62.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费用成本增加，加之医药市场和政策的不确定性，导致公司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令安

2017年4月26日